教务〔2017〕 2 号

**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三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年1月4日，是我校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的第二天，三个校区共有122场/次考试进行，出现了7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1月4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数学楼303教室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机电一体化专业 王力（201313200237）在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查看QQ群中的试卷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二）1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6教室，美术学院 绘画专业 陈静仪（201510600146）在《外国美术史》课程考核中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三）1月4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9教室，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专业 郭蓉（201512400222）在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四）1月4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01教室，数学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专业 黄位强（201410700223）在《西方经济学2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看手机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五）1月4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501教室，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 李晓明（201310500122）与外国语学院 英语教育专业 郑涛（201310500142）在《二外（法语）II》课程考核中，交换试卷和答题卡。

 （六）1月4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06教室，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英语专业 黄梦洁（201511700185）在《英语视听I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七）1月4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09教室，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专业 赵晓晖（201412200125）在《西方音乐史和名作欣赏》课程考核中，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7年1月5日